陸域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哺乳類與鳥類)屍體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14/4 修訂

遇陸域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僅哺乳類與鳥類)屍體

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中心長期收容或圈養之個體

否

採樣部分檢體留存，待獸醫研究所完成檢驗後再行使用、分讓或銷毀(若無相關專業人員或設備可略)

1. 石虎請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餘陸域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僅哺乳類與鳥類)以低溫冷藏送至獸醫研究所、填具動物疾病診斷送檢申請表，送檢前請先聯繫該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窗口 02-26212111 分機 539

屍體檢驗(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 必要之病理及組織病理學檢查
2. 微生物檢驗(視需要)
3. 農藥檢驗(限有機磷類及氨基甲酸鹽類)(視需要)

屍體檢驗及樣本採樣

檢體檢出狂犬病、A 型流感

1. 不予分讓
2. 請先行採樣之單位自行銷毀

檢體檢出 RG2 以上病原

1. 獸醫研究所生安會審查評估是否分讓
2. 先行採樣之單位自行銷毀或由單位生安會審查評估是否可利用或分讓

檢體無生物感染性風險

獸醫研究所分讓予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再由生多所分讓予中央研究院遺傳物質典藏中心

是

逕依各救傷收容中心內屍體處理流程辦理

檢體分讓予中央研究院遺傳物質典藏中心